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09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－13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防疫期間延長至 7 月 26 日之相關措施公告新聞稿

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7 月 26 日，本院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考量疫情已較緩和，依司法院所公告防疫指引，案件自 7 月 13 日起正常開庭，審判庭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者，將行遠距視訊(包含延伸法庭)開庭，就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有必要時，亦得實體開庭。此外，自 7 月 13 日起，其餘業務之辦理，除仍要求到院民眾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配戴口罩及實聯制外，為管控人流，並採取如下防疫作為：

一、進入法院之民眾應與他人保持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於休息區內採梅花座。

二、至法庭旁聽民眾一律採行梅花座，如旁聽民眾超出旁聽區可容納人數(可容納人數詳如附表)，將由審判長視情況限制部分民眾進入法庭。

三、公證處之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，其餘業務則正常辦理。

四、至民事執行處參與投標之民眾，採行梅花座，但如同一開標時間民眾超過可容納人數，將由參與投標人優先入座(一標單以一人為限)。

五、聯合服務中心所受理收受書狀、訴訟諮詢等業務，為免群聚，增加染疫風險，會適時採取人流管控，限制入內民眾之數量，並請有遞狀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自行上網下載空白書狀；另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則請多加使用電話或視訊諮詢。

六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避免為聲請閱卷而有染疫風險。

★法院遠距視訊開庭相關說明，請至本院外網→便民服務→視訊開庭「U 會議」專區查詢。

附表

刑事法庭	可容納人數	民事法庭	可容納人數	其他法庭	可容納人數
刑一法庭	6	民一法庭	8	雙向一法庭	6
刑二法庭	8	民二法庭	6	雙向二法廷	5
刑三法庭	8	民三法庭	6	遠距法庭	4
刑四法庭	8	民四法庭	5	民事執行投標室	25
刑七法庭	9	民五法庭	6		
刑八法庭	9	民六法庭	6		
刑九法庭	9	民七法庭	6		
刑十法庭	6	民八法庭	6		
刑十一法庭	6	民九法庭	9		
刑十二法庭	7	雄簡第一法庭	9		
刑十三法庭	6	雄簡第二法庭	9		
刑十四法庭	8	雄簡第三法庭	9		
刑十五法庭	9	鳳山民一法庭	9		
刑事審一法庭	9	鳳山民二法庭	9		
刑事審二法庭	9				
刑事審三法庭	9				